

2024 年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

1.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					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2485	28.94	24,953.72	4.84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01	0.05	10.00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006	0.03	16.00	-
	三、保险经纪		-	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	-	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	-	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	-		-
	七、其他渠道	0.2478	28.86	24,927.72	4.84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					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					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					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					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					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		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	无								
备注:	1. 本表按年度统计, 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, 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。由于我司 2023 年销售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未达500 万, 故不在此次披露产品范围。 2. 本表按产品维度(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)填写, 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, 有多个销售渠道的, 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 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 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, 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 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 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, 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 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, 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, 指标计算公式为: (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)÷(再保后已赚保费)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 8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, 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								

4.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					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0010	20.02	57,878.00	-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10	20.02	57,878.00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	-		-
	三、保险经纪		-	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	-	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	-	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	-		-
	七、其他渠道		-		-
备注：	1. 本表 按年度统计 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				
	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				
	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				
	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				
	5.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				

5.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		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	无								
备注：1.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，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。由于我司 2023 年销售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未达 500 万，故不在此次披露产品范围。									
2.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									
3.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									
4.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									
5.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									
6.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									
7.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									
8.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。									

6. 综合保险服务水平、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
我司 2024 年度个人及团体意外险未有身故、伤残等责任的典型赔付案例。